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救字第42號

聲請人 鄧子崙

代理人 吳礪慶法扶律師

相對人 艾瑞克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謝翔麟

相對人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江培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113年度勞專調字第126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亦有明定。再按所謂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其訴狀內容觀之，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認

01 定事實程序，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
02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41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自民國110年12月16日起受僱於相對
04 人艾瑞克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艾瑞克公司），
05 並於同日派遣至相對人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通公
06 司）蘆竹廠第三廠從事作業員工作，然於111年6月25日19時
07 40分許，於1樓工廠作業時，遭升降之樑柱落下砸傷右腳
08 掌，經送往署立桃園醫院急診救治，經診斷為「右側足部第
09 3、4跖骨閉鎖性骨折，建議患肢不適合劇烈運動或不適合工
10 作至少12週。」之職業災害，然相對人艾瑞克公司、謝翔
11 麟、華通公司、江培琨（下合稱相對人等4人）經雙方勞資
12 調解後仍均無意賠償。聲請人乃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
13 法）第59條等規定，提起訴訟，請求相對人等4人等連帶給
14 付醫療費、不能工作之補償、看護費及精神慰撫金，合計新
15 臺幣（下同）1,139,699元，且聲請人前已向財團法人法律
16 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經該會審
17 核而准予全部扶助在案，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18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等4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
19 事件，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相關訴訟費用，前已向財團法人
20 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業經其提出財團法
21 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全部扶
22 助）、專用委任狀以為釋明；且聲請人所提起之本件訴訟，
23 依其主張之事實，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其勝負
24 之結果，尚非顯無理由。是依上開規定，本件訴訟救助之聲
25 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27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 葦 嵐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3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